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向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主体

GCLSI PTE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GCLSI PTE 持有的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VNTR 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以及标的公司 OSW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标的公司 OSW 与 VNTR 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向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860.00 万澳元(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交易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3)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同意以澳洲法律允许的形式将 VNTR 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合计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具体方式为:

i. OSW 将 VNTR 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全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060 万澳元(即等额于 VNTR 受让 170 股普通股的交易对价);

ii. OSW 同时向 VNTR 增发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包括前述(1)VNTR 以现金支付的 120 股 A 类股份,和(2)通过重新分类方式发行的 170 股 A 类股份,总对价合计 5,460 万澳元,其中 2,400 万澳元由 VNTR 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 3,060 万澳元认购价格与 OSW 应向 VNTR 支付的回购价款相互抵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自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的交易对方 VNTR 不是公司的关联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 OSW 的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OSW 增资的事项,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制定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1282 号),并按备案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22]14 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情况分析,研究了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四、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五、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六、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七、本次交易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将其名称修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2 年 7 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诉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件号为(2022)苏 0591 民初 7841 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A124-A128

(2)被告: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3-100

2、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因湖南永州扶贫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北明伟业与能源工程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湖南永州扶贫项目组串式逆变器设备采购合同》,北明伟业向能源工程提供逆变器,并提供安装、售后等服务,能源工程按照《组串式逆变器采购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北明伟业支付货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963430 元。合同签订后,北明伟业依照上述合同约定向能源工程提供了逆变器并进行安装、售后等服务,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因北明伟业尚未退还能源工程多个项目的保证金 500 万元,故能源工程尚未向北明伟业支付湖南永州扶贫项目尾款 556870.2 元,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中。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556870.2 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60527.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并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9634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业间家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 条的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累计的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苏 0591 民初 7841 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主要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仅列示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沛县汉源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及第三人沛县汉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2,599.52	一审

注: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单笔诉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1,242.28 万元,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向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主体

GCLSI PTE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GCLSI PTE 持有的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VNTR 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以及标的公司 OSW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标的公司 OSW 与 VNTR 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向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860.00 万澳元(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交易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3)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同意以澳洲法律允许的形式将 VNTR 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合计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具体方式为:

i. OSW 将 VNTR 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全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060 万澳元(即等额于 VNTR 受让 170 股普通股的交易对价);

ii. OSW 同时向 VNTR 增发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包括前述(1)VNTR 以现金支付的 120 股 A 类股份,和(2)通过重新分类方式发行的 170 股 A 类股份,总对价合计 5,460 万澳元,其中 2,400 万澳元由 VNTR 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 3,060 万澳元认购价格与 OSW 应向 VNTR 支付的回购价款相互抵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自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的交易对方 VNTR 不是公司的关联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 OSW 的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OSW 增资的事项,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制定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1282 号),并按备案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22]14 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情况分析,研究了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拟将所持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的 15%股权作价 2,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 VNTR 拟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保障协鑫集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58,508.28	89,068.70	470,146.05	223,701.03
利润总额	-2,466.61	-2,662.83	-192,105.40	-197,269.10
净利润	-2,752.12	-2,764.92	-195,130.52	-200,26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96	-2,766.05	-198,288.07	-200,1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47	-0.3390	-0.3422

注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 2: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3390 元/股变为-0.3422 元/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的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

二、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政策风险及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区域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常规发电,其发展得益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目前还不能完全达到平价上网状态,公司存在因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动态及政策导向,将行业及政策的发展趋势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起来,通过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成本优化、效率提升等措施,来降本、提质、增效。

2、国际贸易保护风险及改进措施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贸易保护的目的,欧洲、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出台了贸易保护措施,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效仿,中国光伏产业面临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摩擦的分析预判并作出相应应对措施,通过海外建厂、第三方采购或拓展新兴市场等方式,加码全球营销渠道布局,加大非“双反”区域国家及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并通过技术、产品及品牌创新,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及偏好出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化竞争能力,规避国际贸易摩擦及海外市场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及改进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充足的资金进行支撑,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管理成本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亦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组件业务对现金流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组件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开源节流,一方面全面拓宽融资渠道,择机推出适合公司的融资方案,增加资金储备;另一方面,杜绝一切不利于效益的支出,全面压缩各项成本费用,并通过严格信用管控及信用评估,积极依靠法律手段推进客户回款,持续扩大海外业务规模,调整应收账款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8,594,4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8,699,600 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4%,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 514,680,000 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6,442,368 股(转增后);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514,680,000 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9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22 年 8 月 11 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的 28,800,000 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648,699,600
持股比例	5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5,8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800,000	否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44%	2.23%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 2,8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36 个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48,699,600	50.34%	485,880,000	514,680,000	79.34%	39.94%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655,008	0.21%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087,760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6,442,368	53.27%	485,880,000	514,680,000	74.98%	39.9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400 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 1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对应融资余额为 37,000 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8 月 12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达工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烟台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预重整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春达工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债权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埠岚村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福德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海洋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因与本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起诉至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9 月 19 日,申请人与本公司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一致,法院作出(2019)鲁 06 民初 411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020 年 2 月底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并由本公司承担律师费 40 万元、诉讼保全费损失 46000 元等。调解书生效后,本公司未能履行义务,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鲁 0613 执 791 号。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本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对申请人的欠款。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3,744,389.81	2,681,728,780.43
负债总额	2,231,859,616.01	2,270,833,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80,873.58	399,510,163.00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8,969,421.15	110,308,450.56
利润总额	-1,018,627,446.66	-10,691,694.53
净利润	-1,020,917,941.56	-10,691,694.53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5),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0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烟台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 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若烟台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若烟台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对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能够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烟台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以及冻结情形,存在被司法处置所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预重整申请书》

2、《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林芮璟及林小溪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奇	否	2,710,876	3.64%	0.30%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芮璟	是	1,047,989	2.78%	0.11%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小溪	是	1,047,989	2.78%	0.11%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806,854	3.21%	0.52%	-	-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4,524,985	8.14%	52,490,763	—	70.43%	5.73%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1,047,990	—	2.78%	0.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6,182,019	—	42.94%	1.77%
林小溪	37,680,944	4.11%	2,095,978	—	5.56%	0.23%
合计	113,042,833	12.34%	19,325,987	—	17.10%	2.1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